

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川重律 2017 意字第 42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股东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六、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十七、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十八、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 十九、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7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2017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本所	指	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0817号《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入和偿债资金来源构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	指	《2017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关联方	指	本法律意见书中关联方系按照《编报规则》确定的关联方，即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主体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规定，担任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所系根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超出律师专业核查及判断范围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文件资料或原始文件资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或者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始文件资料内容一致。

5.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偿债能力、行业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本所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都江堰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二）2015年2月6日，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都国资发[2015]92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发行事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新城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都府函[2005]82号）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都江堰市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改制成立的、都江堰市政府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2005年9月20日，发行人取得都江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1000039270）。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都江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镇观景路宝瓶花园内，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彬，

注册资本为：161,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体育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资格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下述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债券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要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647,560.84 万元，扣除来源于公益性资产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647,560.84 元，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及《通知》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但尚未兑付的债券。如本期债券获准发行，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占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

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及《通知》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76.73 万元、21,961.75 万元和 22,095.57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约为 22,344.69 万元，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4,142.01 万元，其中，安置房工程收入 14,790.98 万元，基础设施代建工程收入 28,963.05 万元，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 387.98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6,898.17 万元，其中，安置房工程收入 2,049.78 万元，基础设施代建工程收入 32,793.67 万元，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 2,055.2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3,846.63 万元，其中，安置房工程收入 0 万元，基础设施代建工程收入 22,868.31 万元，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 10,978.32 万元。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安置房工程收入、代建工程收入、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均属于发行人的主业收入和正常的经营收入，不会受到本级政府财力及政策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收入中无来自承担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收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第（四）项及《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累计发行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现阶段相应审批手续，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及《通知》第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条例》第十八条及《通知》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八)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八条及《通知》第二条第（六）项之规定的情况。

(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监管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东

发行人目前唯一股东为都江堰市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都江堰市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经过相关政府批复文件批准，并已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且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投入，实物资产均已过户至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文化、体育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业务从设立至今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基于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42.01 万元、36,898.17 万元和 33,846.63 万元，占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74.95%、74.63%和 67.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违约或其他不良记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全资国有公司，其唯一股东为都江堰市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股权的关联方，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都江堰市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都江堰市欣铖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其《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全资国有公司，且其唯一股东都江堰市欣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其未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清单》、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98 宗，其中 92 宗为出让土地，6 宗为划拨土地，总面积为 2,846,078.13 平方米，账面价值总计 426,026.64 万元。除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都国用(2011)第 11817 号、面积为 2,681.6 平方米的出让地系发行人办公楼占用土地外，其余 97 宗土地均为存货。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总计 90,402.39 万元。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0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35.80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5.19 万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04 万元。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5,026.61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其合法取得，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3,274.58 万元，主要是与项目单位往来款和经营性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86,155.36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暂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真实发生，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足以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真实发生，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足以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风险和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5 年 9 月 20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够较好地贯彻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给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分别用于都江堰市天府第一街（二期）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都江堰市米市坝片区危旧房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都江堰市振华公司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三个项目，前述四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占募集 资金比例
1	都江堰市天府第一街（二期）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117,607	25,000	21.26%	41.67%
2	都江堰市米市坝片区危旧房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	109,233	25,000	22.89%	41.67%
3	都江堰市振华公司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37,846	10,000	26.42%	16.67%
合计		264,686	60,000	22.67%	100.00%

上述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文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	环评批复	用地初审/土地 使用权证	选址意见
1	都江堰市天府第一街（二期）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都发改项目 审批 [2014]27号	都环建函 [2014]25号	都土初审 [2014]10号	选址—R— 20141011
2	都江堰市米市坝片区危旧房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	都发改项目 审批 [2014]28号	都环建函 [2014]106号	都土初审 [2014]11号	选址—R— 20141012
3	都江堰市振华公司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都发改项目 审批 [2014]29号	都环建函 [2014]24号	都土初审 [2014]12号	选址—R— 201410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得到有关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累计发行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需审批手续。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法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十七、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元资信具有从事信用评级法定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根据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八、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太会计师具有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十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第一部分至第十九部分已说明的法律问题外，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情况，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亦已取得本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张斌

窦远腾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